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示 EDITAL

非強制性財產清冊案 第	**CV2-23-0087-CIV**	**號**	**第二民事法庭**
Inventário Facultativo n.º			**2º Juízo Cível**

待分割財產管理人：**鄺盆卿 (Kong Pun Heng)**，女性，成年，地址位於澳門青洲上街20號綠洲大廈(第一座)10樓D座。

被繼承人：1.**鄺瑞 (Kong Soi)**，男性，其最後常居地為澳門。

2.**鄺翠華 (Kong Choi Va)**，女性，其最後常居地為澳門。

失蹤利害關係人：**鄺美芳(Kuong Mei Fong)**，女性，成年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澳門青洲上街20號綠洲大廈(第一座)10樓D座，現時下落不明。

***

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傳喚上述失蹤利害關係人**鄺美芳(Kuong Mei Fong)**，以待分割財產的直接利害關係人的身份參與本財產清冊案程序。被傳喚人得於告示期屆滿後的三十天內反對本財產清冊程序、質疑被傳喚的利害關係人的正當性或指出其他利害關係人、要求更換待分割財產管理人、質疑待分割財產管理人聲明的內容，以及提出任何延訴抗辯；關於財產目錄，被傳喚人可於同一期限內，對財產目錄提出聲明異議、指出未有列入財產目錄的財產、申請刪除財產目錄中不應被分割的財產、及指出財產說明中會影響分割的任何錯誤。否則，本案將在被傳喚人缺席之情況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。待分割財產管理人作出之聲明、提交的財產目錄及附同文件副本存於本法院第二民事庭辦事處，被傳喚人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於澳門。

*****

法官

梁鎂堙
特級書記員

蘇偉鴻